

農業環保篇

法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環署基字第 1020102631 號

主 旨：修正「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生效日期詳如附表。

依 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

公告事項：

- 一、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如附表。
- 二、電子電器物品類之綠色費率，優惠對象以具有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或符合經濟部能源效率分級基準一級或二級產品規格之物品。
- 三、資訊物品類之綠色費率，優惠對象為具有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產品規格之物品。
- 四、資訊物品類之印表機費率視基金收支實際狀況，分三年逐年檢討。
- 五、責任業者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隨時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檢討修正之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得據以提交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依廢棄物清理法規相關規定修正公告。

署 長 沈世宏

公告附表

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表

項次	項目	費率（新臺幣）	生效日期
一	輪胎	(一) 腳踏車胎：一·五元／條 (二) 內徑十吋以下及機車胎：四·五元／條 (三) 內徑十二吋－十四吋：二十一元／條 (四) 內徑十五吋－十九吋：四十元／條 (五) 內徑二十吋－二十三吋：一百二十元／條 (六) 內徑二十四吋農機用輪胎：二百七十元／條 (七) 內徑二十四吋以上輪胎及特種胎（不含內徑二十四吋農機用輪胎）：八百二十五元／條	中華民國 （以下同） 一百零三年 三月一日
電子電器物品類			
二	電視機	(一) 非液晶類 1、超過二十七吋：三百七十一元／台（綠色費率：二百六十元／台） 2、二十七吋以下：二百四十七元／台（綠色費率：一百七十三元／台） (二) 液晶類 1、超過二十七吋：二百三十三元／台（綠色費率：一百六十三元／台） 2、二十七吋以下：一百二十七元／台（綠色費率：八十九元／台）	
三	電冰箱	(一) 超過二百五十公升：五百八十八元／台（綠色費率：四百一十二元／台） (二) 二百五十公升以下：三百九十二元／台（綠色費率：二百七十四元／台）	
四	洗衣機	三百零七元／台（綠色費率：二百一十五元／台）	
五	冷暖氣機	二百四十一元／台（綠色費率：一百六十九元／台）	
六	電風扇	(一) 超過十二吋：三十四元／台（綠色費率：二十四元／台） (二) 十二吋以下：一十九元／台（綠色費率：一十三元／台）	

資訊物品類			
七	可攜式電腦	筆記型電腦	三十九元/台 (綠色費率：二十七元/台)
八		平板電腦	二十五·三元/台 (綠色費率：一十八元/台)
九	顯示器		(一) 非液晶類：一百二十七元/台 (綠色費率：八十九元/台) (二) 液晶類：一百二十七元/台 (綠色費率：八十九元/台)
十	主機板		四十七·六元/台 (綠色費率：三十三·四元/台)
十一	硬式磁碟機		四十七·六元/台 (綠色費率：三十三·四元/台)
十二	機殼		七·九元/台 (綠色費率：五·六元/台)
十三	電源器		七·九元/台 (綠色費率：五·六元/台)
十四		噴墨式	一百零一元/台 (綠色費率：九十六元/台)
			一百二十一元/台 (綠色費率：一百一十五元/台)
			一百四十四元/台 (綠色費率：一百三十七元/台)
十五	印表機	雷射式	一百四十四元/台 (綠色費率：一百三十七元/台)
			一百五十一元/台 (綠色費率：一百四十三元/台)
			一百五十九元/台 (綠色費率：一百五十一元/台)
十六		點矩陣式	一百五十二元/台 (綠色費率：一百四十四元/台)
			一百五十三元/台 (綠色費率：一百四十五元/台)
			一百五十五元/台 (綠色費率：一百四十七元/台)
十七	鍵盤		一十四元/台 (綠色費率：十元/台)

一百零三年
三月一日

一百零三年
三月一日

一百零四年
一月一日

一百零五年
一月一日

一百零三年
三月一日

一百零四年
一月一日

一百零五年
一月一日

一百零三年
三月一日

一百零四年
一月一日

一百零五年
一月一日

一百零三年
三月一日